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58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建设与改革，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定于2022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期中教学检查要结合学校对本科教育教学的要求，注重过程管理，重点对培养过程进行检查，并根据检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和总结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重点检查内容**

1.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

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2.学业预警过程管理及成效检查工作

召开学业预警的专题会议，形成会议纪要。培训班级导师开展学业预警，检查本学期纳入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、各类学业预警工作材料，重点检查退学预警材料、2023届毕业生学业预警材料及过去一年学院学业预警的成效。

3.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

组织教师座谈会，主要了解教师对教学工作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可围绕教学各环节、教学质量、质量监控、课程教学与改革、考核评价方式与教学效果等提意见或建议。组织学生座谈会，学生代表要求涵盖各个年级，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至少1人，且涵盖不同学习情况的学生，参加座谈会的学生没课，会上要求学生对本学期任课教师上课情况进行评价。

为保障师生座谈会的质量，真实反应教师和学生在学习方面的问题，建议各学院（部）以大类课程组或专业课程组的形式召开座谈会。会上应做好记录，形成师生座谈会纪要，并填写《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》、《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问题反馈整改汇总表》（附件1、2），将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人员。

**（二）常规检查内容**

1.线上建课情况。进一步落实信息化教学工作，检查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超星教学平台上建课情况；包括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源完善情况；以及利用平台进行过程性管理、评价，智慧教学工具的使用情况、课程教学数据情况等。

2.听课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。督促教师在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听课任务，如实做好各类听课任务的数据统计工作。

3.《教学大纲》和《课程教学设计》编制情况。检查2021级、2022级本学期开设课程的编写情况，以及各二级学院汇总、审核情况。

4.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本学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，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、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
5.课堂教学情况。检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新进教师教学、外聘教师教学的整体情况；检查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、作业布置批改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以及重新学习课程开课等情况。

6.学生学习情况。了解学生课堂出勤、听课、作业完成等情况，鼓励各课程进行期中考试，检查学生中期学习效果。

7.课程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。多媒体课件的使用、网络课程教学情况。网络、多媒体设备运行等情况。

8.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、过程考核等情况。

9.教学文档建立和归档情况，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情况。包括本学期学生学籍异动相关纸质手续办理材料的规范存档。

10.检查教学各环节运行情况。征求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1.采取二级单位自查与学校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各学院（部）自查为主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制定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重点。通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组织听课与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，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整体情况，重点为存在的问题和后续改进措施。

3.校领导、学院领导深入课堂听(看)课，了解课堂教学质量情况。

4.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相关人员赴各学院抽查期中教学检查开展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日程安排及要求

**（一）学院自查阶段：10月19日至11月11日**

1.期中教学检查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，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，做到边检查、边总结、边改进、边建设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，并于**10月25日前**将检查方案（包括召开教师座谈会及学生座谈会的时间、地点等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。

3.教学检查各项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，按照检查内容，以写实方式逐项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说明每个教学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自查报告要求客观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并于**11月11日前**将相关材料（附件1-3及师生座谈会纪要）纸质版提交至教务与招生处，其他相关材料及《教学大纲》的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：jwcjxzl@163.com。

**（二）学校抽查阶段：11月14日至11月18日**

1.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校级期中教学检查小组，赴各二级学院，对上述各检查项目进行抽查。各学院应提前准备好相关教学检查材料（附件4），分管教学院领导要对本单位自查情况作说明。

2.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教务与招生处将检查情况汇总并通报全校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与招生处——张伟莉老师联系（图书馆306，电话：6363212）。

附件：1.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

2.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问题反馈整改汇总表

3.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

4.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清单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2年10月18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10月18日印发